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00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子華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571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3年度簡字第2923號），認不宜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為：被告林子華於民國113年1月11日下午3時21分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之人行道上步行，竟疏未注意前方，不慎踩踏行人即告訴人呂宛儒之左腳，使告訴人因疼痛而以右腳單足站立不穩扭傷右腳，致受有左足挫傷、右踝扭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被訴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第1項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茲因被告已與告訴人於本院辯論終結前調解成立，告訴人並於113年11月5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參（見本院易字卷第85頁）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刑 事 第 六 庭 法 官 黃 媚 鵬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0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07 本之日期為準。

08 書記官 黃勤涵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